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开润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3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63,8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034,8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1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21,190.47	16,419.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59.15	5,624.73

3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9,767.15	7,559.40
合计		38,216.77	29,603.48

上述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151号），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24,876.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164,193,600.00	2,624,876.00	2,624,87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247,300.00	-	-
3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75,594,000.00	-	-
合计		296,034,800.00	2,624,876.00	2,624,876.00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2,624,876.00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开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开润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开润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开润股份使用募集资金2,624,876.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凯



凌江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